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 [2025] 237 号

关于终止对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21日 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 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0月31日印发